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86號

原告 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傑

原告 長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傑

被告 文山青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山青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文山青管委會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係原告2人分別對被告文山青管委會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文山青管委會應給付原告2人所積欠服務費合計3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利益損失10%。惟未說明被告積欠原告2人之服務費各為何，亦未記載營業利益損失之計算方式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

01 徵收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02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積欠原告2人之服務費各為若干
03 及原告2人之營業利益損失各為何，並檢附計算式及相關證明，
04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王居玲